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变更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邮政编码：450018</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16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邮政编码：450007</p>

二、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规范股东对董事和监事提名权等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p>

	<p>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2 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p> <p>（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2 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p> <p>（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p>

<p>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上一届监事会可以1/2 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监事候选人；</p> <p>（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上一届监事会可以1/2 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监事候选人；</p> <p>（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